

課程綱要實施問題彙整表

105.6.24 修訂

問題分類	問題陳述	群科中心處理及回應情形
法規研修 (共同)	1. 門市服務乙檢應開放至高二以上可以應考，不要限制只能在最高年級考試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規定，各職類丙檢通過後，需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方得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設備基準	1. 設備內容與經費須因應時代調整更新 2. 多數科目皆用到電腦輔助教學，須增設電腦專業教室	提交工作圈彙整研議。
考試與招生 (商業概論)	1. 建議增加情境或時事相關題目 2. 各章節題目分配不均 3. 試題深度不足 4. 試題廣度不足 5. 題意不明確/答案有爭議	提交工作圈，建請反應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並增加高職教師審題名額減少爭議。
考試與招生 (計算機概論)	1. 實作單元出題比重過多 2. 實作題目不宜指定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3. 用簡介、基本工具軟體的操作範圍籠統 4. 計算機概論考試內容太多 5. 應用軟體版本不一 6. 試題鑑別度不足	建請工作圈將建議轉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供相關出題委員參考。
考試與招生 (會計學)	1. 考題文字敘述冗長，影響作答速度 2. 會計學為專業考科中內容最多的科目，應相對提高分數、權重比 3. 會計學考試範圍太大，建議只考第 III、IV 冊範圍 4. 會計學考試範圍太大，建議刪除「公司債」考試範圍 5. 題目應有鑑別度 6. 會計事務科未有屬於自己特色的專業技術模組 7. 統測會計考科可用計算機	1~6.提交工作圈，建請提建議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7.(1)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第 2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會議中研議，並提交工作圈。 (2)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三次聯席會議中提出，由技專校院測驗中心相關人員帶回研議。 (3)擬於 9 月份再發函各校彙整意見，並將結果提交工作圈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參考。
考試與招生 (經濟學)	1. 建議將會計學及經濟學分開考 2. 會計學及經濟學配在一起難度太高，應相對提高分數、權重比 3. 各章節題目分配不均 4. 試題深度不足 5. 試題廣度不足	提交工作圈，建請提建議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其他	1. 並無接觸到課綱內容 2. 重視商業科目，卻輕忽會計科及資處科目內容	提交工作圈彙整研議。